

中国新闻名专栏 | 社评

□本报评论员 李秀玲

# 改善民生的决心 是棚改成功的关键

由棚改带来的城市功能的改变,百姓文明程度的提高,良好习惯的养成,乃至重新就业后百姓提起的迎接新生活的精气神,这些都将对困难群众本身乃至整个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上周,本报连续报道了“东北棚改如何破解三难”,对东北棚户区改造中存在的融资难、拆迁难、回迁后困难家庭生活难题,以及东北各级政府破解“三难”的做法及成就,进行了深入报道。

东北棚户区改造可谓史无前例,棚户区居民对棚改的期望可望眼欲穿。近年来,东北棚改加速推进,创造了城市拆迁史上规模最大、拆迁时间最短、户数最多的纪录。辽宁省抚顺市40天拆迁40万平方米,相当于过去10年的总和,被称为“抚顺速度”。

哈尔滨市85天拆迁237万平方米,没有发生一起因拆迁而引发的上访事件。自2005年以来,辽宁改善了155.2万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截至2009年底,吉林已有260万人搬出棚户区;黑龙江有50万户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告别了低矮破旧的棚户区,住进了生活设施齐备、环境优美的棚改新区。

在东北各地政府领导的案头,棚改都不约而同地被冠之以“一号工程”或“天字号工程”,可见其在各地政府工作中的分量有多重。一句话,它是最直接涉及民生、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头等大事。

东北棚户区大多是50多年前国家老工业基地“先生产,后生活”的历史见证。多年来,尽管各地政府一直想解决棚户区问题,但因为涉及人数众多、所需资金量太大,棚改进展缓慢,棚改成了一些地方政府领导的一块心病。但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不能不再交还给历史。

近年来,很多地区领导抱着决胜的姿态,把棚户区改造视为构建民心工程的一

又一个春节将至。每年这个时候,“春晚”便开始频频被媒体炒作,观众也按捺不住对它的期盼,翘首以待。也难怪,从第一场“春晚”举办到现在,一晃20多年过去了。观众对这场有着特殊意义的“视觉盛宴”的感情并非一般晚会所能替代。

然而,每年“春晚”谢幕,总是有许许多多这样那样的评论,让人不大舒服。不可否认,“春晚”承载了太多的意义,但究其本质,仍是让百姓在除夕之夜享受的一顿精神“大餐”、一台娱乐性的晚会而已。

每个表演者都会有失误的时候,每次晚会也总会有遗憾产生,只要表演者尽心尽力了,让大家开心过年,就行了。更何况,一大批工作人员和表演者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制作晚会,也挺累的。

再说,社会变化很快,“春晚”又怎么可能

大众话题

□袁浩

# 请给“春晚”多一点宽容

能在精神产品越来越丰富、多样的今天满足每一位观众的口味呢?

所以,面对“春晚”,我们还是应该多一点宽容之心。还是那句话,它毕竟只是一场晚会。

其实,冷静下来想想,不是“春晚”真的一年不如一年了,而是我们的口味越来越高了。平心而论,就这几年的“春晚”来说,还是

过个团圆年,许多工作人员更是常常忙碌到早晨4点多……

如果所有的努力被我们的几句评论否定了,这的确是一件伤人心的事。有句评论说得好:“如果有一个人节目让你笑了,那就鼓掌!”宽容是个好东西,在中国的传统节日里,多一点宽容,岂不会使我们节日更为温暖人心?

新闻观察

□狄书爱

# 违规的“收益”与得罪人的“成本”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事业单位补充人员需要公开招聘。然而,网帖爆料称,广东省和平县抢在上述办法正式实施前突击聘用人员,总数达到200多人,但该县人事局长表示只有30个,而和平县县长对于“特批进人,并收取每人5万元的好处费”的网贴表示,自己并没有收钱,主要是“得罪不起”求情的人。(见2月7日《西安晚报》)

广东省出台事业单位进人需要公开招聘的规定,符合当前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政策,既有利于选拔出真正符合需要的人才,也契合选拔人才的公正、公平、透明要求,还能够有效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在实

施该办法之前,广东省还出台了具体的行业指导意见,要求各事业单位不得突击聘用人员。而和平县置这些规定于不顾,大批量突击进人,无疑是对相关规定的漠视。

据悉,突击进入事业单位的人员中,有一些人进入了乡镇卫生院,但这些人中有的学历不合格,甚至下岗工人都可以进入,干的活也只是“维修电脑、打打杂”。而早在2007年,广东省相关文件就规定,“严格准入条件,压缩非卫生技术人员,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乡镇卫生院编制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人员总数的90%。对不符合执业资格或超编人员,要逐步分流、清退。”可见,和平县的做法是明显违规。

和平县经县长“特批”进入事业单位的

人,人数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进人的理由和程序。因为“得罪不起”那些求他办事的人,一县之长是可以明知故犯,违规行事。而之所以来不惧反法规,却怕得罪求情者,显然与违规的“收益”大于得罪人的“成本”有关联。

县长如此做,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即事业单位编制数量由县里自行掌握,不需要经过上级政府同意。言外之意,在本县内,主管事业单位编制的县长,在事业单位编制增加上,既不用“向上级待交”,又不需“向下属解释”,如此容易的“签批”,还有什么不可以做的、不敢做的呢?

县长违规突击进人,既让相关法规受伤,也让政府公信受到质疑。对此,不可姑息,应给公众一个合理的交代。

另眼相看

□王石川

# 让“不可预见费”透明起来

“为了迎接省运会搞一个亮化工程,竟然要2.9个亿?造价怎么这么高?是不是太浪费了?”江苏常州今年为迎接第十七届省运会,即将实施“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消息一出,立刻引发当地市民质疑,有人直指此为“面子工程”、“政绩工程”。(见2月7日《现代快报》)

常州市推出的亮化工程,造价昂贵,而且没有征求民意,在倡导低碳理念的现实语境中,受到市民质疑并不出人意料。

笔者以为,常州亮化工程最值得关注也最耐人寻味的一点是,这项预计耗资近3亿元的大工程,究竟如何花销?常州市相关部门提供的编制预算分为两类,一大类为“工程建设费”,另一大类为“其他费用”。“工程

建设费”需投资20386万元,“其他费用”里面,涉及设计、招标、监理、审计、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5513万元,两大类合计29183.19万元。

“不可预见费”又称为预备费,是指考虑

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

用增加的部分内容。按照风险因素的性质划

分,预备费又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两大类型。由是观之,“不可预见费”确乎存

在,许多时候也确乎必需。

既然如此,它还是让人产生“暧昧联想”。

比如,“不可预见费”会不会是灰色开支?

会不会被装进某些人的个人腰包?

会不会在吃喝中灰飞烟灭?

当然,这些都只是事前的“联想”,人家的

工程还没开始,这么猜测人家似乎有点不够厚道。但这样的猜测,从以往其它地方的一些教训来看,也可谓“事出有因”,至少是对相关部门的一个善意的提醒。想必,相关部门应该明白。

说到底,费用可以“不可预见”,但如何开支必须以看得见的方式进行。简言之,我们允许有“不可预见费”,但这些费用必须置于阳光下,公开透明,对公众负责,便于公众监督。

纳税人的钱怎么花,花在什么地方,有无征询民意,十分重要。人们最担心的是“先斩后奏”,或者“斩”后不奏,把民意抛在一边。回应公众的质疑,最简单的办法,把账目向百姓说明白,大家心里都踏实。事先“不可预见”,那么,可以事后说明白。

圆点新闻

□林琳

## 陵园“缩水”

●新闻——

据《长江日报》报道,近日,湖北荆门市山县动工改造京山烈士公园,将其整体并入正在建设的网球公园,占地约240亩的烈士墓区将缩小为一个“红色纪念区”。

●圆点——

尽管烈士陵园面积的大小并不意味着后人对烈士缅怀和敬仰之情的多寡,但这也不意味着祭奠用地就可以随意被侵占和缩水。令人担心的是,如果今天允许将陵园缩小成一个“纪念区”,明天会不会有更多人惦记着将“纪念区”再缩小为一个纪念馆甚至纪念碑?

## 幸福指数

●新闻——

近日,一家保险公司发起的覆盖全国35个城市、共10万人参与的调查报告显示,经济发达的北京、上海、深圳、浙江等省市居民的幸福指数最低,房价飙升令很多家庭感到痛苦。

●圆点——

经济发达却没有使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感到幸福,而一些居住在小地方和不怎么发达地区的人们却更满足。这当中,有个人追求和想法不同的因素,但也与一些大城市的生活成本和压力大有关。如何实现经济发展和人们幸福感之间的良性互动,应该成为我们努力的方向。

## 过年恐归

●新闻——

春节临近,不少媒体关注“恐归族”,即自己一事无成,或者交通费太贵、压岁钱看涨而感觉囊中羞涩,不敢回家的人。其中,年轻人尤其是在大城市打拼的“蚁族”居多。

●圆点——

如果因为回家的成本太高而恐归,可以理解,但如果因为一事无成,无颜面对“江东父老”而恐归,是不是有些庸人自扰?谁说一定要“衣锦”才能“还乡”?“有钱没钱,回家过年”,过年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一家团圆,别辜负了家人的期盼。

# 抗震救灾

图说

□李法明/画



## 拆迁“艺术区”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因最新一轮朝阳区土地储备规划,占北京总数90%以上的艺术区身陷拆迁、腾退围困,十余处艺术区被拆,数百名艺术家无处安身,有人担心,中国最富影响力的艺术聚集地行将消失。

在城市发展进程中,面对商业利益与原生态文化空间的冲突,我们能否找出一条多赢的途径,为原生态的艺术生长留下一席之地?

# 我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同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司法部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紧紧围绕协调利益、化解矛盾、规范服务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行业规模较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工作基础较好的律师等行业协会为突破口和切入点,扎实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并对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

经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司法部常务副部长吴爱英在2009年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律师行业的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截至2009年6月底,全国1.4万多家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指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全覆盖。

2008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司法部党组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发的不断深入,律师事业的不断发展,律师行业的组织结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许多新挑战。这些问题引起了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

2008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司法部党组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

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同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司法部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紧紧围绕协调利益、化解矛盾、规范服务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行业规模较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工作基础较好的律师等行业协会为突破口和切入点,扎实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并对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

经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司法部常务副部长吴爱英在2009年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律师行业的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截至2009年6月底,全国1.4万多家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指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全覆盖。

2008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司法部党组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发